

###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	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包 5				
建筑规模及结构	审判综合楼东西附楼外墙面修缮工程	层数/高度(m)	主体 16 层, 裙房 4 层/建筑高度为 57.50m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28674.14m <sup>2</sup>
实际开工时间	2024.07.01	实际竣工时间	2024.09.12	验收日期	2024.9.20
参验单位	单位名称			项目负责人	
建设单位	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			刘玉	
监理单位	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肖雪明	
设计单位	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	冀权威	
施工单位	总包	河南省康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夏阳	
	分包	/		/	
	分包	/		/	
工程量完成情况	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。				
资料的核查情况	工程技术和资料完整,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。				
质量合格件的签署情况	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已签署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。				
工程款支付情况	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。				
工程质量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	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, 整改时间及时, 结果符合规范要求。				
验收组人员名单	详见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及资格核查表。				

竣工验收方案	详见《竣工验收方案》。
<p>对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的全面评价：</p> <p>一、设计单位：能及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。所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，能够严格签署设计变更，并监督施工单位执行。</p> <p>二、监理单位：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、条文和现行的监理规范。</p> <p>三、施工单位：能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及相关变更，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、条文。</p> <p>四、工程质量：该工程为东西附楼外墙面修缮分部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；质量控制资料 and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；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；竣工验收时经验收小组人员现场抽查实体质量、保证资料等提出了整改问题共计 3 条；验收结论为验收中提出问题整改落实后合格；存在的问题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整改落实到位。</p> <p>五、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 50300-2013，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</p>	

设计 单位	验收意见: 合格 参验人员: 袁永旺 蔡永心 刘宇南 项目负责人: 蔡永心  2024年9月23日(盖章)
施工 单位	验收意见: 合格 参验人员: 夏阳 余小斌 张贺杰 项目负责人: 夏阳  2024年9月23日(盖章)
监理 单位	验收意见: 合格 参验人员: 折景明 邢东江 项目负责人: 折景明  2024年9月22日(盖章)
建设 单位	验收意见: 合格 参验人员: 刘正 于皓 赵飞 项目负责人: 刘正  2024年9月23日(盖章)
综合验收等级: 合格	